

广东省水利厅文件

粤水资源〔2017〕11号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全省水功能区 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水务局、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省水文局，省各流域管理局：

为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贯彻实施国家和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水功能区管理，提升水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促进经济社会与水资源、水环境协调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16〕8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

〔2015〕131号）及《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资源〔2017〕101号）等规定，现提出加强我省水功能区管理工作的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方针，紧紧围绕我省“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目标要求，进一步健全制度、落实责任、提高能力、强化监管，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切实提升水功能区监管水平，改善水功能区水质状况，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建设“广东平安绿色生态水网”提供坚实的水资源和水环境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兼顾，系统推进。统筹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当前与长远、区域与流域以及干支流、左右岸、上下游的关系，坚持兴利与除害、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系统推进水量、水质和水生态协同管理与保护。

——坚持量水而行，空间均衡。将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城、以水定发展，加强水资源宏观调配，合理配置和利用水资源。

——坚持节水优先，高效利用。以节水减污、节水减排为重点，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鼓励循环

用水、串联用水，切实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水功能区水质。

——坚持生态修复，强化保护。加强水功能区管理，严格入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生态修复以及水源涵养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和重要生境的保护，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全省水功能区水质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达标水功能区数量明显增加，污染严重水体大幅度减少，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比例达到 83%以上。到 2030 年，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比例达到 95%以上，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水功能区划分与调整。省级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级环境保护等部门，按照流域总体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社会经济发展要求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以外的其他水功能区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环境保护等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经批准的水功能区划是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要依据，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节能减排等工作应严格执行水功能区管理目标。因社会经济条件和水资源开发利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需对水功能区划进行调整的，必须进行科学论证，提出水功能区划调整方案，并

报原批准机关审查批准。

（二）严格水功能区目标管理。水功能区管理要按照确定的保护目标进行管理，水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须符合水功能区管理要求，维持河流合理流量以及水库合理水位，维护河湖健康。保护区和饮用水源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或进行不利于饮用水源和自然生态保护的活动。保留区内不得进行对水资源水质和水量有较大影响的开发利用活动。缓冲区和过渡区内开发利用水资源不得影响相邻水功能区使用功能。开发利用区内应遵循合理开发、高效利用的原则，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功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向社会公告水功能区划，并在水功能区设立明显标志，标志式样和内容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制作。

（三）强化纳污总量控制。水功能区管理实行限制排污总量制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按照水功能区管理要求和水体自然净化能力，核定纳污能力，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本级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同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应作为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和污染减排的重要依据。

（四）严格纳污管理。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排污单位要论证涉水活动对水功能区水质、水量、水生态的影响，提出预防、减缓、治理、补偿等措施，取得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文件。入河排污口

使用前需经设置同意部门验收。向水功能区排污的单位，要按年度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入河排污情况。两个以上排污单位通过同一入河排污口排放废水污水的，应分别报告。入河排污口暂停使用、永久封闭或者排污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应及时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对管辖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建立档案制度和统计制度。

（五）严格取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进行可能对水功能区有影响的取水、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等活动的，建设单位在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应分析建设项目施工和运行期间对水功能区水质、水量的影响。实施取水许可必须符合水功能区管理要求，严格控制对水功能区水量水质产生重大影响的开发行为。

（六）加强水质监测和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对水功能区水量、水质和入河排污口状况进行监测，推进水功能区监测能力建设，发现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或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水质目标的，要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报。建立重点水功能区日常巡查制度，对主要取水、退水口和入河排污口实施监督检查，发现损害水功能区水量、水质安全或不利于水功能区保护行为的，应依法进行处理，或及时通报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

水文部门要强化对水功能区的水文水资源监测和分析工作，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开展实时监测，在全省水资源公报上发布水功能区水资源质量状况。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沟通，建立和完善本辖区水功能区管理绩效考评体系，落实保护和管理的目标责任。在节能减排、水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等方面采取有力措施，做好水功能区管理工作。

（二）加大投入力度。要加大对水功能区管理工作力度，建立长效、稳定的投入机制，保障水功能区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对水功能区限期达标治理、水功能区确界、水功能区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给予重点支持。

（三）强化监督管理。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功能区的统一监督管理，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水功能区的监督管理。要加强对水功能区管理和保护情况的检查评估，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7年3月29日印发
